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  
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04）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素贞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520068

电话: 8336570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7108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  
道西区开发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承诺备案书.....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1
附件 4 危废协议.....	32
附件 5 检测报告.....	34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43
附件 7 水票凭证.....	44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7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4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49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50
附图 5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51
附图 6 危废仓库图片.....	52
附图 7 危废台账.....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 前 言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400m<sup>2</sup>），购置混合槽、浇注机、成型压机、离心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3 号】。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693898721N001Z）。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5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11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12 月，受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750 万	环保投资	38 万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实施；</p> <p>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4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3 号】，2023 年 04 月 12 日）；
- 1.16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17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废水

企业排放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化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 IV 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 2.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	0.011	0.001	0.192	0.15
			0.342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400m<sup>2</sup>）。企业投资 750 万元，购置混合槽、浇注机、成型压机、离心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1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白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无食堂与员工宿舍。

###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sup>2</sup>，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sup>2</sup>，海域 481.7km<sup>2</sup>，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	东侧	台州台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道路
	西侧	三门佳凯塑胶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千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车间	1F	混合、聚氨酯浇注成型、离心脱模、固化	车间西南侧为混合区域，车间西北侧为聚氨酯浇注成型、离心脱模、固化区域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合槽	6	6	与环评一致

2	浇注机	3	2	较环评减少 1 台
3	成型压机	11	11	与环评一致
4	离心机	4	3	较环评减少 1 台
5	烘箱	4	4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购置的浇注机功率较大，能高效稳定浇注。根据企业日常生产反馈，企业聚氨酯制品实际日均产能约为 300 套左右，按 300 个工作日推算项目的实际年产能可达 9 万套，故较环评减少的设备对该项目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无明显影响，项目产能符合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2025 年 12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聚氨酯预聚体	909	66	792	
2	马克	100	75	90	
3	色母粒	1	0.075	0.9	
4	脱模剂	0.5	0.04	0.48	
5	矿物油	0.5	0.04	0.48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和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 1、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21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单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15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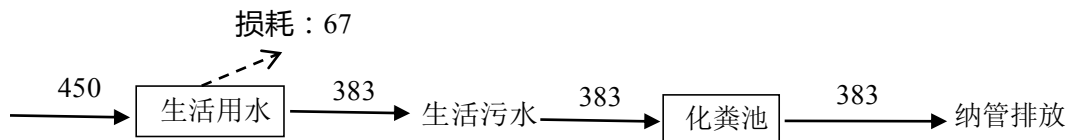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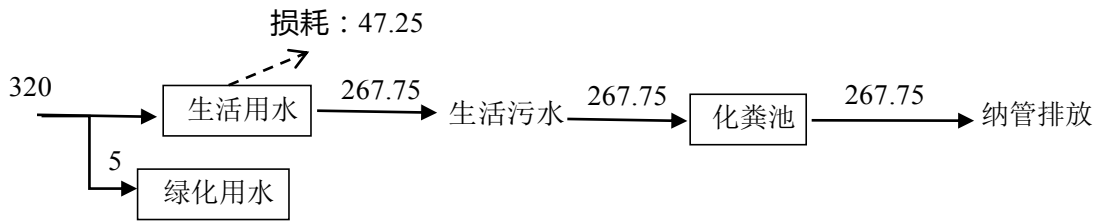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聚氨酯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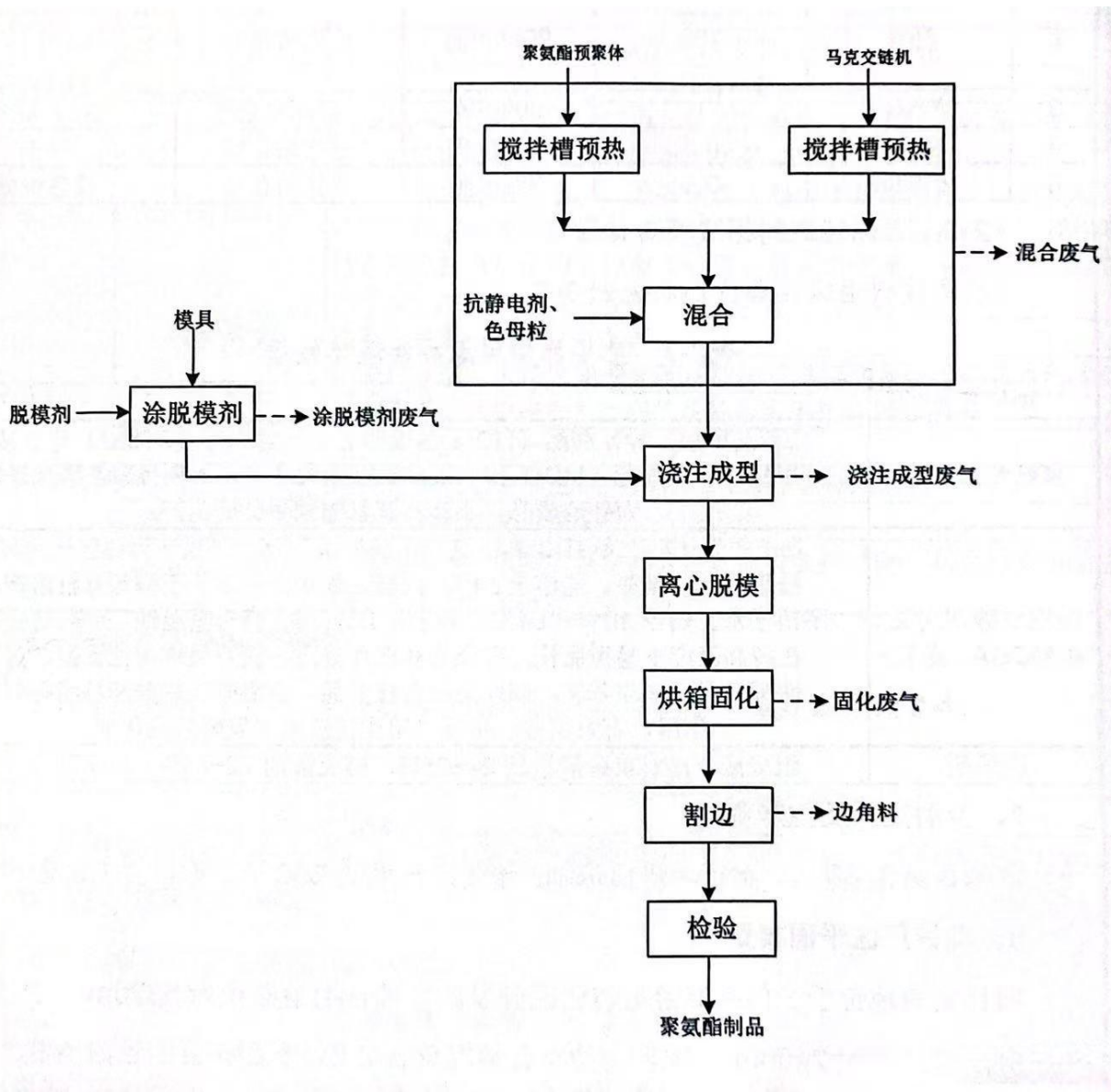


图2-3 聚氨酯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具准备

内模具与外模具表面人工涂上一层脱模剂，脱模剂为直接使用，不添加其他物质，脱模剂在操作台上人工涂好。

(2) 预聚体和交链剂混合、浇注成型

由于预聚体和交链剂在常温下为固态，在注模前需将预聚体和交链剂加入到封闭的搅拌槽内加热温度保持80℃的熔化成液体后，再倒入浇注机中注入到成型模具中。

(3) 离心脱模

注模后的半成品在离心机中离心，离心结束后在脱模机中脱模。

(4) 烘箱固化

离心后的工件转移至烘箱内保持110~120℃的温度固化3h，固化过程主要为预聚体异氰酸酯基（—NCO）和交链剂双官能团（—OH或—NH<sub>2</sub>）进行交联固化，从而使聚氨酯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固化结束后，自然冷却。

(5) 割边检验

脱模后的半成品为毛坯件，还需对其边缘进行切割，切割检验合格后为产品。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1.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1.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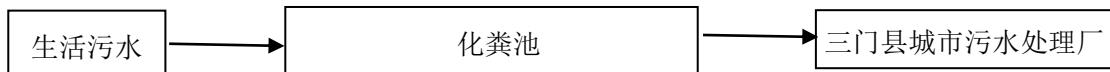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涂脱模剂废气	模具表面涂脱模剂在操作台由人工涂抹，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脱模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汇总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模具表面涂脱模剂在操作台由人工涂抹，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脱模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汇总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经过初效过滤、低温等离子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	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模具浇注台，浇注台内设置排风系统，收集浇注时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固化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模具浇注台，浇注台内设置排风系统，收集浇注时产生的废气。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废气经过初效过滤、低温等离子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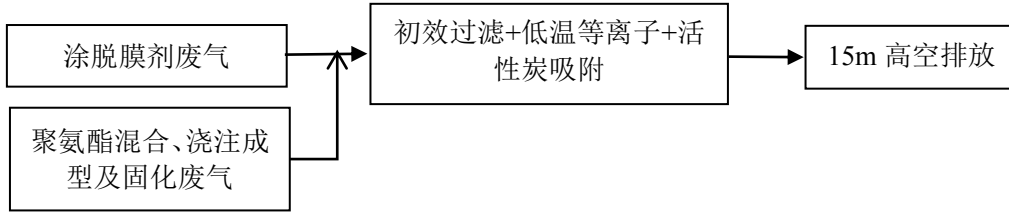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内衬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4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50	46
3	废边角料	割边工序	-	10	9
4	废过滤棉	初效过滤	HW49 900-041-49	0.96	0.85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08 900-039-49	4.577	4.16
6	废油	机械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44
7	废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0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	6.3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	----	-----------

1	废水处理措施	6
2	废气治理措施	25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4
合计		38
占总投资比例		5.1%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涂脱模剂废气	模具表面涂脱模剂在操作台由人工涂抹，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脱模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汇总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模具表面涂脱模剂在操作台由人工涂抹，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脱模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汇总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初效过滤、低温等离子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	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模具浇注台，浇注台内设置排风系统，收集浇注时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固化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模具浇注台，浇注台内设置排风系统，收集浇注时产生的废气。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废气经过初效过滤、低温等离子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废内衬袋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浇注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离心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实际产能达到环评的生产产能要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转移。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环评结论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另外，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2、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3 号】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信息公开 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6mg/m <sup>3</sup>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7 年 02 月 1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JPSJ-605	CB-1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6 年 02 月 0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4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磊	台三-032	报告编制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b>公司资质证书</b>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40241	2.21	2.15±0.15	符合
		2.19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60	1.56±0.11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9	184±12	符合
		18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3.1	41.5±3.4	符合
		43.1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225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6.1	0.93	≤10	符合
			16.0			
S251225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85	1.37	≤10	符合
			181			
S251225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1.33	0.75	≤5	符合
			1.35			
S251226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7.1	0.58	≤10	符合
			17.3			
S251226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79	2.29	≤10	符合
			171			
S251226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1.60	1.23	≤5	符合
			1.64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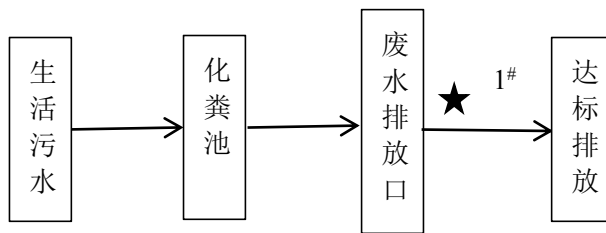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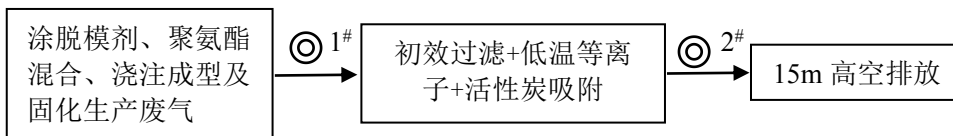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监测期间，风速为 2.1m/s~3.3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以 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 2#、3#、4#点位为测定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6#	统建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和敏感点 1 个点位，监测 2 昼间。

##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聚氨酯制品	10	333	300	90.1%	290	87.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混合槽	浇注机	成型压机	离心机	烘箱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25	6 台	2 台	11 台	3 台	4 台
	2025.12.26	6 台	2 台	11 台	3 台	4 台
设备总数		6 台	2 台	11 台	3 台	4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聚氨酯预聚体	909	3.03	2.85	94.1%	2.8	92.4%
马克	100	0.33	0.31	93.9%	0.30	90.9%
脱模剂	0.5	1.67Kg	1.60Kg	95.8%	1.55Kg	92.8%
润滑油	0.5	1.67Kg	1.58Kg	94.6%	1.56Kg	93.4%

###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25	1	8.6	102.6	北风	3.3	晴
	2	8.9	102.6	北风	3.1	晴
	3	10.2	102.5	北风	3.2	晴
2025.12.26	1	4.1	100.6	东北风	2.1	晴
	2	6.3	100.5	东北风	2.3	晴
	3	8.2	100.4	东北风	2.3	晴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月25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27	110	15.0	1.45	66.2	< 0.06	<0.06
		2	浅黄、微浊	7.6	22	124	14.8	1.54	69.8	0.06	<0.06
		3	浅黄、微浊	7.7	19	136	16.5	1.41	61.2	0.06	0.08
		4	浅黄、微浊	7.6	25	106	16.1	1.34	66.2	0.06	<0.06
12月26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32	179	16.4	1.63	64.0	0.11	0.06
		2	浅黄、微浊	7.8	41	185	17.6	1.57	71.1	0.08	0.07
		3	浅黄、微浊	7.6	23	195	16.4	1.69	70.0	0.07	0.08
		4	浅黄、微浊	7.5	35	168	17.2	1.62	64.6	0.06	<0.06
<b>执行标准</b>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300</b>	<b>20</b>	<b>10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67.8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1	0.001	383

备注: 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sub>Cr</sub>: 30mg/L, 氨氮: 1.5mg/L。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67.8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8t/a, 氨氮排放量 0.0004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383t/a, 化学需氧量 0.011t/a, 氨氮 0.001t/a)。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厂界1#	0.72
	0.65
	0.68
厂界2#	0.58
	0.53
	0.52
厂界3#	0.91
	0.82
	0.86
厂界4#	0.69
	0.73
	0.79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厂界1#	0.66
	0.62
	0.58
厂界2#	0.56
	0.51
	0.59
厂界3#	0.77
	0.82
	0.74
厂界4#	0.89
	0.93
	0.97
<b>执行标准</b>	<b>4.0</b>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厂区内	1.00	1.07
	1.09	0.01
	1.15	1.10
<b>执行标准</b>	<b>6</b>	

表 7-8 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统建村	0.41	1.07
	0.44	0.01
	0.50	1.10
<b>执行标准</b>	<b>2.0</b>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3、7-6可知，监测期间，风速为2.1m/s~3.3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以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

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7	14.9	14.1	9.7	10.4	1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5×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7.81×10 <sup>3</sup>	7.99×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14.7	15.0	15.9	16.8	16.1	17.6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3.4	12.9	13.9	10.0	10.4	1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3×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3.58	3.76	3.48	4.52	4.08	4.25
处理效率 (%)		69.7%			70.1%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排放口 (t/a)	0.089
年排放总量 (t/a)	0.239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342

注：生产按照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7-12。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5日	1	厂界南	10:20-10:22	59
	2	厂界东	10:10-10:12	61
	3	厂界北	10:05-10:07	63
	4	厂界西	10:14-10:16	6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6日	1	厂界南	10:08-10:10	61
	2	厂界东	10:16-10:18	61
	3	厂界北	10:20-10:22	63
	4	厂界西	10:12-10:14	62
执行标准			65	

表 7-12 敏感点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5日	5	统建村	10:23-10:33	5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6日	5	统建村	9:28-9:38	58
执行标准			60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内衬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25m<sup>2</sup>：3.5m×3.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内衬袋	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45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	符合要求
2	废过滤棉	初效过滤		HW49	900-041-49	0.96	0.85			符合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77	4.16			符合要求
4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44			符合要求
5	废油桶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1	0.09			符合要求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50	46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符合要求
7	废边角料	割边		/	/	10	9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	6.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8	0.0004	267.8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1	0.001	383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6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8t/a，氨氮排放量 0.000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3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为 2.1m/s~3.3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以 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 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内衬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2.25m<sup>2</sup>：3.5m×3.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 6、总结论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一2023003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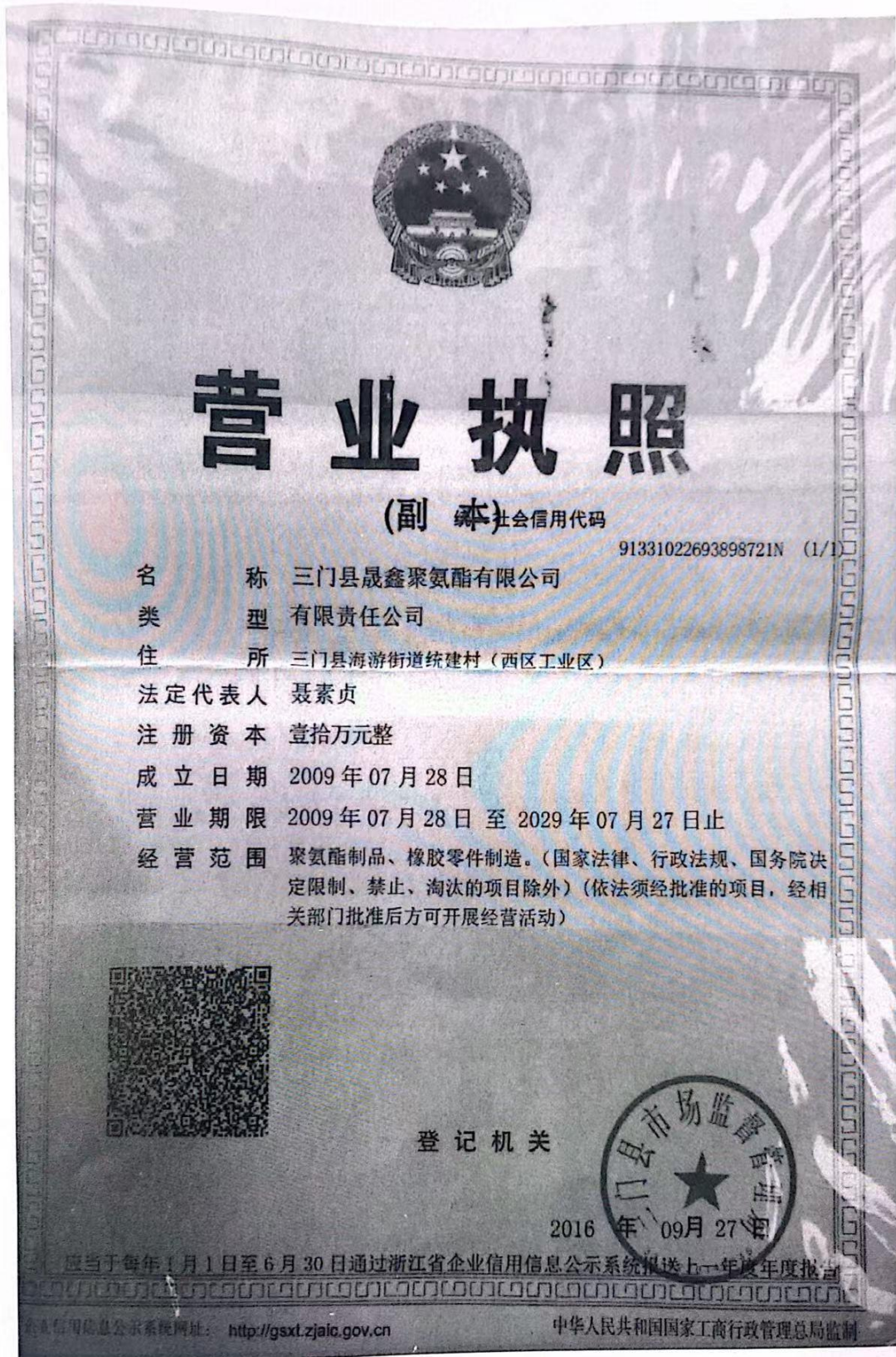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2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693898721N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统建村(西区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69389872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2日至2030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4 危废协议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内衬袋	固态	袋装	0.05	3250	
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袋装	0.96	325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4.577	3250	
4	HW08	900-214-08	废油	液态	桶装	0.50	3250	
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袋装	0.1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6.187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部门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交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不同。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1.5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载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需要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209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3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3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1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月25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250101-01	浅黄、微浊	7.6	185	27	15.0	1.45	66.2	<0.06	<0.06
		S2512250101-02	浅黄、微浊	7.6	165	22	14.8	1.54	69.8	0.06	<0.06
		S2512250101-03	浅黄、微浊	7.7	193	19	16.5	1.41	61.2	0.06	0.08
		S2512250101-04	浅黄、微浊	7.6	172	25	16.1	1.34	66.2	0.06	<0.06
12月26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260101-01	浅黄、微浊	7.7	179	32	16.4	1.63	64.0	0.11	0.06
		S2512260101-02	浅黄、微浊	7.8	185	41	17.6	1.57	71.1	0.08	0.07
		S2512260101-03	浅黄、微浊	7.6	195	23	16.4	1.69	70.0	0.07	0.08
		S2512260101-04	浅黄、微浊	7.5	168	35	17.2	1.62	64.6	0.06	<0.06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界1#	Q2512250101-01	0.72
	Q2512250101-02	0.65
	Q2512250101-03	0.68
厂界2#	Q2512250102-01	0.58
	Q2512250102-02	0.53
	Q2512250102-03	0.52
厂界3#	Q2512250103-01	0.91
	Q2512250103-02	0.82
	Q2512250103-03	0.86
厂界4#	Q2512250104-01	0.69
	Q2512250104-02	0.73
	Q2512250104-03	0.79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界1#	Q2512260101-01	0.66
	Q2512260101-02	0.62
	Q2512260101-03	0.58
厂界2#	Q2512260102-01	0.56
	Q2512260102-02	0.51
	Q2512260102-03	0.59
厂界3#	Q2512260103-01	0.77
	Q2512260103-02	0.82
	Q2512260103-03	0.74
厂界4#	Q2512260104-01	0.89
	Q2512260104-02	0.93
	Q2512260104-03	0.97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2250105-01	1.00
	Q2512250105-02	1.09
	Q2512250105-03	1.15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2260105-01	1.07
	Q2512260105-02	0.01
	Q2512260105-03	1.10

表4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统建村	Q2512250106-01	0.41
	Q2512250106-02	0.44
	Q2512250106-03	0.50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统建村	Q2512260106-01	0.48
	Q2512260106-02	0.40
	Q2512260106-03	0.45

表5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25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250107-01	Q2512250107-02	Q2512250107-03	Q2512250108-01	Q2512250108-02	Q2512250108-03		
烟气温度(℃)		14.7	14.9	14.1	13.4	12.9	1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5×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9.33×10 <sup>3</sup>	9.72×10 <sup>3</sup>	9.57×10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14.7	15.0	15.9	3.58	3.76	3.48		
采样日期		12月26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260107-01	Q2512260107-02	Q2512260107-03	Q2512260108-01	Q2512260108-02	Q2512260108-03		
烟气温度(℃)		9.7	10.4	11.7	10.0	10.4	1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1×10 <sup>3</sup>	7.99×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16.8	16.1	17.6	4.52	4.08	4.25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25 日	1	厂界南	10:20-10:22	59
	2	厂界东	10:10-10:12	61
	3	厂界北	10:05-10:07	63
	4	厂界西	10:14-10:16	6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26 日	1	厂界南	10:08-10:10	61
	2	厂界东	10:16-10:18	61
	3	厂界北	10:20-10:22	63
	4	厂界西	10:12-10:14	62

表 7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5日	5	统建村	10:23-10:33	5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6日	5	统建村	9:28-9:38	58

结论 /

编制 陈致羽

审核 杨君

批准 陈致羽

批准日期 2026年12月16日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3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噪声采样点位
- ★: 废水采样点位
-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1○ (1#)	E: 121.358489	N: 29.096842	/
厂界2○ (2#)	E: 121.358555	N: 29.097235	/
厂界3○ (3#)	E: 121.358084	N: 29.097485	/
厂界4○ (4#)	E: 121.357813	N: 29.097165	/
厂区内○ (5#)	E: 121.368130	N: 29.097465	/
厂界南▲ (1#)	E: 121.358571	N: 29.096835	/
厂界东▲ (2#)	E: 121.358538	N: 29.097278	/
厂界北▲ (3#)	E: 121.358073	N: 29.097452	/
厂界西▲ (4#)	E: 121.357871	N: 29.097078	/
敏感点△ (5#)	E: 121.364968	N: 29.096572	/
敏感点○ (6#)	E: 121.358492	N: 29.096565	/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出口 (7#)	E: 121.357859	N: 29.097368	15m
废水总排放口 (8#)	E: 121.358835	N: 29.096996	/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套)	换算日产量 (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聚氨酯制品	10	333	300	90.1%	290	8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台名称		混合槽	浇注机	成型压机	离心机	烘箱
验收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25	6 台	2 台	11 台	3 台	4 台
	2025.12.26	6 台	2 台	11 台	3 台	4 台
设备总数		6 台	2 台	11 台	3 台	4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聚氨酯预聚体	909	3.03	2.85	94.1%	2.8	92.4%
马克	100	0.33	0.31	93.9%	0.30	90.9%
脱模剂	0.5	1.67Kg	1.60Kg	95.8%	1.55Kg	92.8%
润滑油	0.5	1.67Kg	1.58Kg	94.6%	1.56Kg	93.4%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附件7 水票凭证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94579535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b>购买方信息</b>	名称: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693898721N	<b>销售方信息</b>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td> <td>工业企业</td> <td>吨</td> <td>60</td> <td>2.9126213592233</td> <td>174.76</td> <td>3%</td> <td>5.24</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 174.76</td> <td>¥ 5.2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60	2.9126213592233	174.76	3%	5.24	合 计						¥ 174.76	¥ 5.2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城关经营性工业	工业企业	吨	60	2.9126213592233	174.76	3%	5.24																				
合 计						¥ 174.76	¥ 5.24																				
<b>价税合计 (大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捌拾圆整		(小写) ¥ 180.00																							
<b>备注</b>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207071109000141955;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补打)户号: 00110181;实收: 270.00;上期数: 4523;本期数: 4583;抄表日期: 20251010;地址: 西区统建																										

开票人: 吴佳美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在线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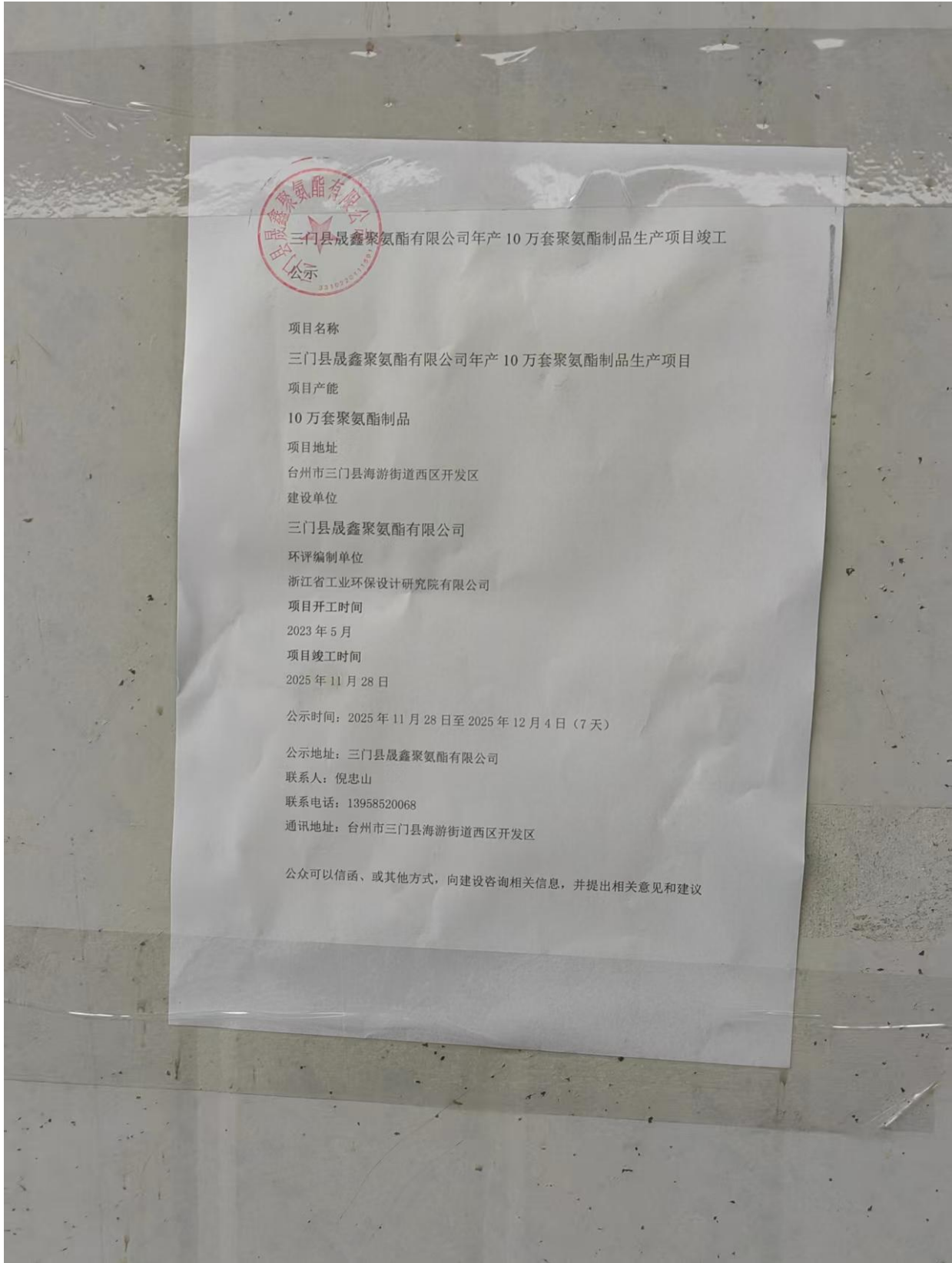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94649397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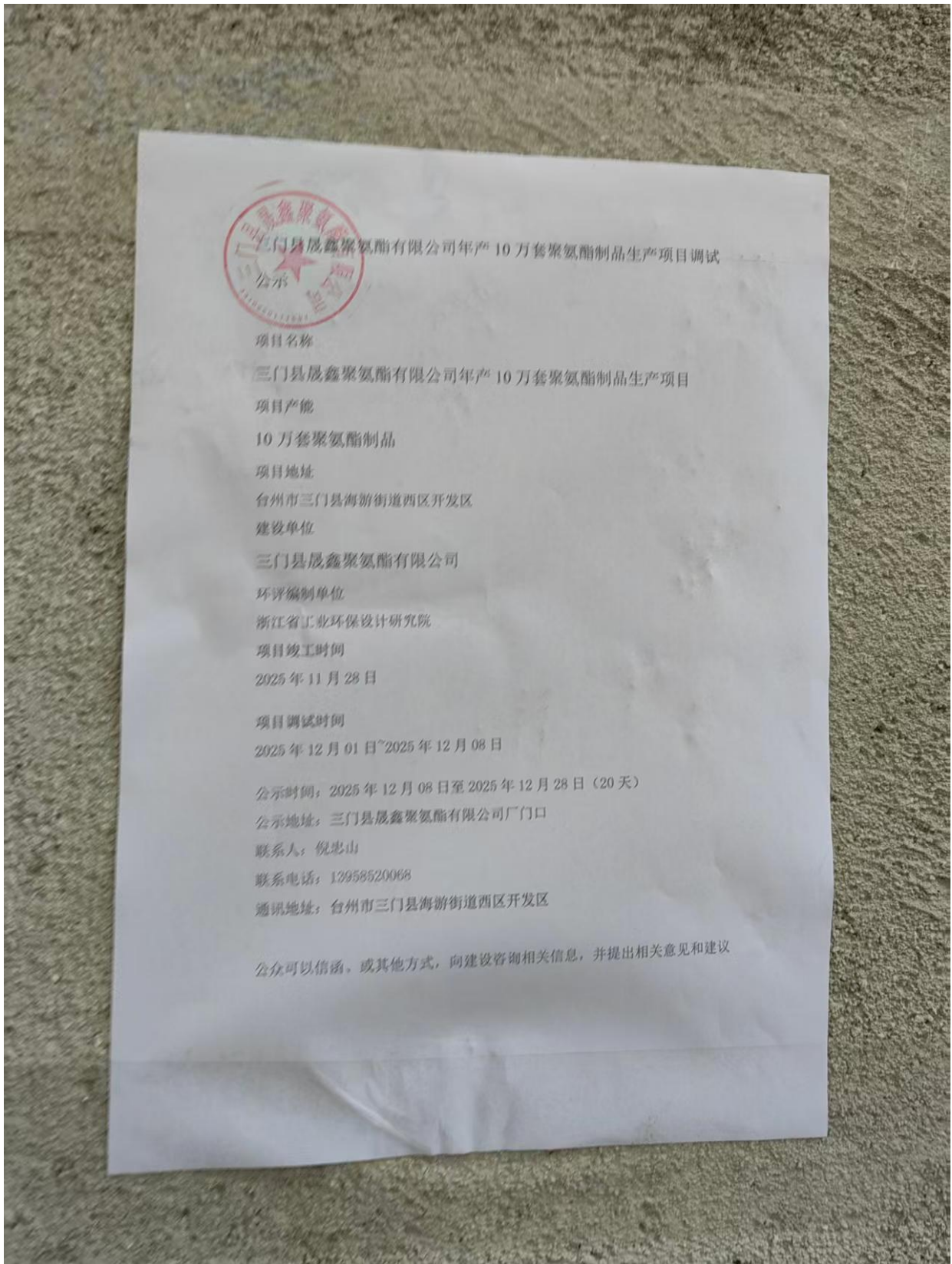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b>购买方信息</b>	名称: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693898721N	<b>销售方信息</b>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企业</td> <td>吨</td> <td>20</td> <td>1.5</td> <td>30.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3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工业企业	吨	20	1.5	30.00	免税	***	合 计						¥30.00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工业企业	吨	20	1.5	30.00	免税	***																				
合 计						¥30.00	***																				
<b>价税合计 (大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圆整		(小写) ¥30.00																							
<b>备注</b>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207071109000141955;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补打)户号: 00227797;实收: 90.00;上期数: 520;本期数: 540;抄表日期: 20251010;地址: 海游街道统建村祥和路6号																										

开票人: 吴佳美

##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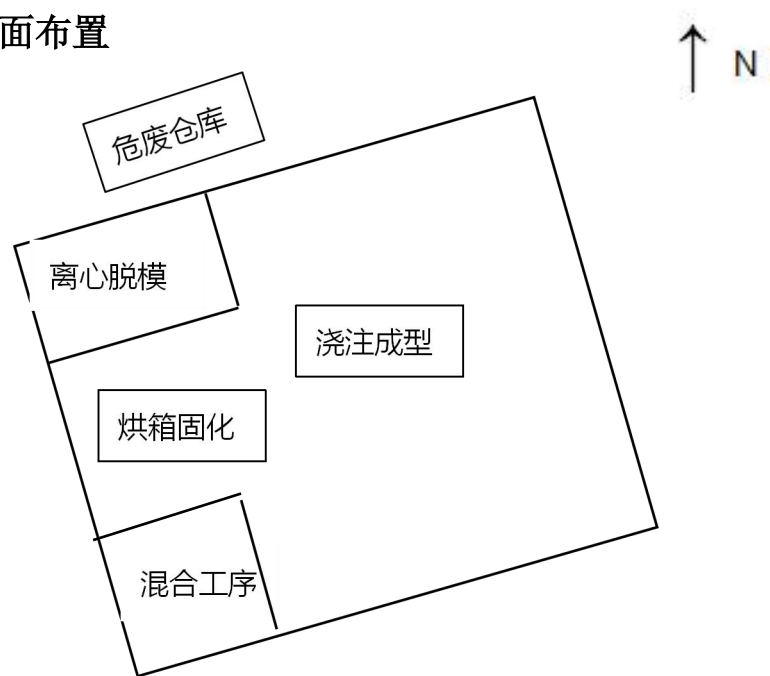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 附图5 工艺流程及废气处理设施



浇注工序



烘箱固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油桶 - 7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度内村家 - 2026 - 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底油 - 7026 - 010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04070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1' 13.156" 29° 5'59.8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3）00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5.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693898721N001Z			
	验收单位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93898721N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78	0.0383					
	化学需氧量						0.008	0.011					
	氨氮						0.0004	0.001					
	VOCs						0.239	0.34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7 日，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400m<sup>2</sup>），现企业投资 750 万元购置混合槽、浇注机、成型压机、离心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3】。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企业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693898721N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 5.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初效过滤、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7%、70.1%。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设置有 5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了 1 间 30m<sup>2</sup>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落实

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相应的标识标签。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内衬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 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30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情况核算，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敏感点统建村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厂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做好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许兴中  
林... 楼...  
楼... 楼...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企业投资 750 万元购置了混合槽、浇注机、成型压机、离心机、烘箱等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浇注机减少 1 台，离心机减少 1 台。企业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3 号】。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693898721N001Z）。

2025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2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2 月 7 日，根据《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厂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做好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NO<sub>x</sub>、SO<sub>2</sub>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COD<sub>Cr</sub>、NH<sub>3</sub>-N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

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COD<sub>Cr</sub>、NH<sub>3</sub>-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烟粉尘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附图附件，并修改了监测报告。企业完善了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了台账制度，并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了企业相关环境信息。